

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(第九十三号)

《深圳经济特区陆路口岸和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管理规定》经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1999年8月24日通过并公布，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

深圳经济特区陆路口岸和特区 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管理规定

(1999年8月2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
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(以下简称特区)陆路口岸(以下简称口岸)和特区管理线检查站(以下简称检查站)物业管理，有利于口岸、检查站的安全畅通，确保国有资产的合理使

用，维护口岸、检查站的正常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特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口岸，是指供人员、交通工具、货物出入境的特定区域。

本规定所称检查站，是指供人员、交通工具、货物进出特区管理线的特定区域。

本规定所称物业，是指口岸、检查站区域内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查验场所、办公业务用房、公共场地及相配套的设施设备。

本规定所称查验现场，是指用于即时办理通关业务手续的特定场地。

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行政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口岸行政部门）是口岸、检查站物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口岸、检查站的规划、建设、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物业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口岸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查验业务需要，将物业分配给口岸、检查站有关单位使用，并发给使用单位物业使用证。

口岸、检查站物业使用证的内容包括：物业的名称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现状；物业使用单位的名称、权利、义务。

第五条 口岸行政部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物业的分配进行必要的调整：

- (一) 口岸、检查站查验方式发生变化；
- (二) 口岸、检查站整体规划建设需要。

口岸、检查站有关单位应当服从调配，并按规定及时更换物业使用证。

第六条 经口岸行政部门授权，口岸、检查站物业管理服务单位（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服务单位）负责口岸、检查站区域内查验现场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的维护；负责供水供电、消防安全、清洁卫生、绿化美化、停车场等项管理工作，确保环境整洁，以利于口岸、检查站的正常运作。

口岸行政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实行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七条 口岸、检查站有关单位使用非查验现场的物业，使用单位应当负责管理、维护和缴交水电费。

第八条 口岸、检查站物业管理经费的来源：

- (一) 政府财政补贴；
- (二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口岸建设管理费；
- (三) 物业管理、经营服务的收入。

第九条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可以在不影响口岸、检查站安全畅通及区域环境的前提下，经口岸行政部门同意，合理利用口岸、检查站的物业资源，依法开展经营服务活动。

第十条 口岸、检查站经营服务网点的设置，应当服从统一规划并报口岸行政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口岸、检查站有关单位使用物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擅自改变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结构和外观；
- (二) 不得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以及拆除任何建筑物；
- (三) 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用途，不得出租、转让物业或者将公共场地占为己用；
- (四) 不得设置商业广告；
- (五) 不得违反规定接装水电线路和燃气管道；
- (六) 不得擅自堆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物品；
- (七) 不得利用物业从事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安全的活动；
- (八) 不得侵害其他单位的正当权益。

第十二条 口岸、检查站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践踏、占用绿化地带；
- (二) 占用楼梯间、通道、屋面、平台、道路、停车场、自行车棚等公用设施；
- (三) 乱抛垃圾、杂物；
- (四) 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开挖等；
- (五) 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喇叭；

- (六) 损毁建筑物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口岸、检查站有关单位确有需要在口岸、检查站区域内兴建物业的，应当征求口岸行政部门的意见，并按有关程序报批；工程验收时，应当有口岸行政部门参与。

第十四条 新建设的口岸、检查站的物业竣工验收后，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口岸行政部门移交下列工程建设资料：

- (一) 口岸、检查站区域规划图、用地红线图、竣工总平面图；
- (二) 单体建筑、结构、设备竣工图；
- (三) 地下管网竣工图；
- (四) 其他必要的资料。

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在经营服务活动中，影响口岸、检查站的安全畅通和正常秩序的，由口岸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限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因管理、维护不善，造成责任事故，影响口岸、检查站正常运作的，由口岸行政部门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口岸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；擅自改变口岸、检查站物业用途的，口岸行政部门可以收回该物业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口岸行政部门予以制止，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限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，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，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九条 口岸行政部门和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口

岸、检查站物业管理工作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。